委托方：

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PRI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代表氣候行動100+：

Climate Action 100+
Global Investors Driving Business Transition

氣候行動100+
亞洲議合投資人指南

2022年最新指南

目錄

1. 簡介 3

1.1 關於氣候行動100+ 4

1.2 關於本指南 5

1.3 指南結構 5

1.4 如何使用本指南 6

2. 氣候行動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概述 7

2.1 氣候行動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的普遍目標和期望 8

2.2 氣候行動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指標 9

3. 淨零排放承諾 12

3.1 氣候行動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期望 13

3.2 亞洲公司表現和範例 15

3.3 挑戰和經驗 16

4. 目標和策略 18

4.1 氣候行動100+ 淨零排放公司基準期望 19

4.2 亞洲公司表現和範例 24

4.3 議合挑戰 25

5. 管理系統和流程 27

5.1 氣候行動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期望 28

5.2 亞洲公司表現和範例 32

5.3 挑戰和經驗 33

6. 氣候行動100+議合指引 34

6.1 基準作為議合工具 35

6.2 關鍵投資人見解 36

結論 38

縮寫和術語表 39

致謝 40

1 簡介

1.1 關於氣候行動100+

1.2 關於本指南

1.3 指南結構

1.4 如何使用本指南

1. 簡介

1.1 關於氣候行動100+

氣候行動100+是一項由投資人主導的全球合作倡議，旨在確保全球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企業對氣候變遷採取必要行動[1]。在倡議的第一階段，參與氣候行動100+的投資人同意跨產業、地區和業務類型的廣泛共同議合議程。該議程尋求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階層對以下方面的承諾：

1. **實施強有力的治理框架**，明確闡明董事會對氣候變遷風險的責任和監督。
2. **採取行動減少整個價值鏈中的溫室氣體排放**，與《巴黎協定》的目標保持一致，將全球平均升溫幅度限制在遠低於工業化前水準的兩攝氏度以內的目標，目標是1.5攝氏度。值得注意的是，這意味著需要在2050年或更早之前實現淨零排放。
3. **強化公司揭露**，需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最終建議以及全球氣候變遷投資人聯盟（Global Investor Coalition on Climate Change, GIC）針對各產業的的氣候變遷指南投資人期望（如適用）[2]。這些揭露能使投資人按照各種氣候情境來評估公司業務計畫的穩健性，進而改善投資決策。

2022年3月，氣候行動100+發布了第二版淨零排放公司基準（以下簡稱「基準」），作為2021年3月首版基準的更新[3]。該基準更新評估了166家重點公司與10項揭露指標的一致性，以及幾組補充的一致性評估。這些指標共同反映了氣候行動100+的總體承諾優先事項和議合目標。

文框 1. 現況

2022年3月的最新基準展現氣候行動100+公司在實現該倡議的三個原始目標逐年取得了進步。例如，166家重點公司中有69%現已承諾在2050年或更早之前在其全部或部分排放足跡實現淨零排放，年成長17%。此外，90%的重點公司對氣候變遷有一定程度的董事會監督，89%的重點公司在某種程度上與TCFD建議保持一致[4]。

截至2022年3月，設定淨零排放承諾的亞洲公司家數從2021年3月的25%（32家公司中的8家）增加到45%（33家公司中的15家），實際上是之前公司家數的兩倍。亞洲公司在其他指標也有適度改善，特別是在制訂脫碳策略和設定不同時間軸的目標方面。

> ***「從2018年的水準到今天，討論已經發生了變化。公司看待氣候變遷的方式已經演變，整個生態系統也在演變……這個階段的到來是因為不僅我們，而且整個生態系統都與這些公司進行了這些討論。」***
>
> *– SBI基金管理 Priyanka Dhingra*

1 氣候行動100+。https://www.climateaction100.org

2 GIC期望報告被符合《巴黎協定》的投資倡議的期望報告所取代。全球產業策略是一個平行的工作流程，旨在加速產業脫碳，可在氣候行動100+網站上查閱。

3 氣候行動100+。https://www.climateaction100.org/net-zero-company-benchmark/

4 氣候行動100+，氣候行動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的公司評估總結：2022年3月。來源：https://www.climateaction100.org/wp-content/uploads/2022/04/March-2022_Benchmark-assessments_public-summary_Final_.pdf （僅英文版）

1.2 關於本指南

氣候行動100+體認到全球經濟脫碳過程的複雜性，並且成功的議合需要針對不同公司、地區和產業提出獨特的策略和方法。參與亞洲和新興市場的投資人在這些市場中經歷了巨大差異，其中包括政策和法規方面的差異、不同利害關係人對公司實踐的影響差異，以及公司實踐和氣候變遷績效方面的差異。

儘管公司普遍歡迎並支持氣候行動100+的目標，但某些公司會發現對基準的期望可能並不直接適用於其具體的企業結構或治理流程。因此，使用基準評估作為與亞洲公司議合的工具可能需要對公司評估和倡議整體期望進行細緻入微的解釋。

本指南為投資人提供指導，使其了解如何讓亞洲和新興市場公司了解基準與他們的關係，並可與投資人可能使用的其他專有工具結合使用，以了解公司在實現氣候目標方面的表現。氣候行動100+公司也可以使用本指南，以了解投資人對氣候揭露的期望，並對投資人議合做出有效和建設性的回應。為確保報告與參與亞洲市場的投資人的相關性，我們與一些知名機構投資人進行了交談，他們針對基準與投資對象進行交流。我們在整個報告中提供這些採訪的評論和引述。

本指南概述了對基準的期望、亞洲市場公司在基準方面的一些常見障礙，以及亞洲公司如何採取行動的範例。請注意，本指南旨在補充而非取代官方基準方法論。若需取得最新的基準方法和相關指引，請參閱氣候行動100+網站。[5]

本指南中引用的所有範例均基於2022年3月基準版本的評估，但待隨著新公告或承諾的推出可能有所變化。此外，本報告中的指引基於2022年3月發布的基準指標和評分方法。隨著新版本基準發布，基準指標和方法可能會發生變化。

1.3 指南結構

指南結構如下：

- **第2節**
  - 氣候行動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關鍵特點概述
  - 關於如何評估公司以及呈現結果的說明

- **第3節**
  - 基準對淨零排放承諾要求的解釋
  - 亞洲公司範例和趨勢
  - 亞洲公司在設定淨零排放目標時遇到的挑戰

5 https://www.climateaction100.org/net-zero-company-benchmark/methodology/

- **第 4 節**
  - 基準對過渡時期目標設定和脫碳策略的要求概述
  - 亞洲公司範例和趨勢
  - 亞洲公司在設定過渡時期目標和脫碳策略時遇到的挑戰

- **第 5 節**
  - 基準對治理和管理流程及系統的要求概述
  - 亞洲公司範例和趨勢
  - 亞洲公司在設定和揭露治理和管理流程及系統時遇到的挑戰

- **第 6 節**
  - 關於如何使用基準結果和補充指標來支持氣候行動100+議合的指引

1.4 如何使用本指南

在設定與公司氣候議合優先事項時，該基準是一個有價值的工具。為了充分利用該基準議合工具，有必要先確定公司在實現淨零排放過程的所處位置。廣義上，公司在轉型過程可能處於五個階段，從剛起步到非常先進。我們在下面概述了這些階段和相應的議合資源。

轉型階段		補充資源
1	尚未對淨零排放做出承諾的公司。	• 本投資人指南 2021 年版[6]
2	承諾實現淨零排放但時間表設為本世紀下半葉的公司。	• 本報告第 3 節（用於設定淨零排放承諾）
3	承諾 2050 年以前實現淨零排放的公司，但在將這一承諾轉化為具體目標和/或建立健全的管理系統和流程方面進展有限。	• 本報告第 4、5 節
4	在制訂及實施淨零排放承諾方面取得相當進展的公司，但可能仍需要進一步努力，以使其承諾與國際能源署的1.5°C 路徑保持一致。	• 本報告第 4 節（針對將目標與1.5°C 路徑保持一致）
5	在制訂和實施淨零排放承諾方面取得相當進展的公司，並且明顯符合國際能源署的1.5°C 路徑。	• 本報告第 5 節（包括尚未公開評分的基準領域） • 氣候行動100+ 全球產業策略[7] • 機構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 （IIGCC）石油和天然氣公司淨零排放標準[8]

6 https://www.climateaction100.org/wp-content/uploads/2021/06/CA100-Engagement-Guide_Traditional-Chinese.pdf
7 https://www.climateaction100.org/approach/global-sector-strategies/ （僅英文版）
8 https://www.iigcc.org/resource/net-zero-standard-for-oil-and-gas-companies/ （僅英文版）

2

氣候行動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概述

2.1 氣候行動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的普遍目標和期望

2.2 氣候行動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指標

2. 氣候行動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概述

2.1 氣候行動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的普遍目標和期望

該基準旨在闡明投資人對氣候的期望，並幫助公司了解和滿足這些期望。它與包括TCFD在內的現有主要氣候揭露框架保持一致，並提供了一種評估重點公司的一致方法，得以在多家公司間進行比較。該基準為投資人和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透明而強大的工具，促進重點公司的議合和行動。

氣候行動100+旨在將投資人的行動除了集中在對投資人投資組合構成最大氣候相關風險的公司上，也在有重大機會推動更廣泛的淨零排放經濟轉型的公司上。表1列出了2022年3月發布的最新基準，涵蓋166家公司，其中33家總部位於亞洲市場。

表 1. 在2022年3月氣候行動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中評估的亞洲重點公司[9]

總部市場	公司名稱	產業
中國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	石油和天然氣
	中國石油化工化學公司（中石化）	石油和天然氣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礦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	石油和天然氣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
香港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電力事業
印度	印度煤炭有限公司	煤礦
	印度國家火力發電公司	電力事業
	印度石油和天然氣公司	石油和天然氣
	信實工業公司	石油和天然氣
	UltraTech Cement Ltd.	水泥
	Vedanta Ltd.	多種礦產
印尼	PT Aneka Tambang Tbk (ANTAM)[10]	煤礦
	PT Bumi Resources Tbk	煤礦
	PT United Tractors Tbk	其他工業
日本	大金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工業
	ENEOS 控股公司	石油和天然氣
	日立有限公司	其他工業
	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	汽車
	日本製鐵株式會社	鋼鐵
	日產汽車株式會社	汽車
	Panasonic 控股株式會社	消費品和服務
	鈴木公司	汽車
	東麗株式會社	化學
	豐田汽車株式會社	汽車

9 投資人透過氣候行動100+與這33家公司開展議合，係由AIGCC-PRI亞洲議合工作小組協調。

10 PT Aneka Tambang Tbk （ANTAM）目前被歸類為煤礦公司，但為了更好地反映公司的業務性質，正在考慮重新分類產業類別。

韓國	韓國電力公社（KEPCO）	電力事業
	浦項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鋼鐵
	SK Innovation 公司	石油和天然氣
臺灣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鋼鐵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和天然氣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工業
泰國	泰國國家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和天然氣

2.2 氣候行動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指標

該基準包括一個揭露框架，用於評估公司氣候揭露的充分性，以及四組補充指標，用於評估這些揭露與規範框架的一致性。這些指標共同反映了氣候行動100+的總體承諾優先事項和議合目標。下文我們對這五組指標中的每一組進行了高層次的描述，並在本報告第3至第5節提供了更多詳細資訊。[11]

2.2.a 揭露框架（由轉型路徑倡議提供）

該基準的揭露框架由轉型路徑倡議提供，並根據十項指標評估所有重點公司（見表2）。每個指標由幾個子指標和評估準則組成，每個評估準則都根據公司公開揭露的資訊進行「是/否」評估。氣候行動100+網站上也有中文、日文和韓文版本的揭露框架。公司在基準揭露指標上的得分可在評估檔案中找到（見圖1）[12]。

表 2. 氣候行動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指標（TPI）

指標 1	在2050年（或更早）之前實現淨零溫室氣體排放願景
指標 2	溫室氣體長期（2036至2050年）減排目標
指標 3	溫室氣體中期（2026至2035年）減排目標
指標 4	溫室氣體短期（當前至2025年）減排目標
指標 5	脫碳策略
指標 6	資本一致性
指標 7	氣候政策議合工作
指標 8	氣候治理
指標 9	公正轉型 [測試指標]
指標 10	TCFD揭露

11 有關框架、指標、資料來源和評估方法論等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氣候行動100+網站上相關標籤中的可用文件資源。
12 https://www.climateaction100.org/whos-involved/companies/

2.2.b 基準補充指標組

該基準的四組補充指標包含：（1）碳追蹤倡議（Carbon Tracker Initiative, CTI）提供的資本分配一致性評估，（2）RMI巴黎協定資本轉型評估（Paris Agreement Capital Transition Assessment, PACTA）團隊提供的資本分配一致性評估，（3）InfluenceMap 提供的氣候政策議合一致性評估，（4）CTI 和氣候會計和審計專案（CAAP）提供的暫行氣候會計和審計評估。氣候行動100+ 網站中這些指標呈現於特定公司檔案的方式已在圖 1 中列出。

資本分配一致性 — 能源公司（由 CTI 提供）

對於該基準中 36 家石油和天然氣重點公司，碳追蹤倡議（CTI）評估了這些公司上游石油和天然氣勘探和生產投資計畫與氣候變遷情境的一致性。同樣，對於基準中的 33 家電力公司，CTI 評估了這些公司的燃煤和燃氣發電退役時間表與氣候變遷情境的一致性。

這些評估的目的是識別、量化和評估這些能源生產重點公司的擱淺資產風險，以及它們與《巴黎氣候協定》目標的一致性。公司在基準的資本分配一致性評估上的得分可在評估檔案中取得（見圖 1）。這些指標的詳細描述可在第 4 節中取得。

資本分配一致性（由 RMI 的巴黎協定資本轉型評估（PACTA）團隊提供，前身屬於 2 度投資倡議）

對於電力和汽車重點公司，RMI（PACTA）根據一系列氣候變遷情境路徑，對這些公司的計畫資本支出和產能進行了補充評估。此外，對於鋼鐵、水泥和航空重點公司，RMI（PACTA）根據氣候情境，對各公司計畫經濟產出和排放強度進行了評估。公司在基準資本分配一致性評估上的得分可在評估檔案中取得（見圖 1）。這些指標的詳細描述可在第 4 節中取得。

氣候政策議合一致性（由 InfluenceMap 提供）

InfluenceMap 對所有重點 166 家公司氣候政策議合行動（包括直接進行的以及透過其產業協會間接進行的）與《巴黎協定》目標的一致性進行了補充評估。氣候行動100+ 重點公司的 InfluenceMap 評估可在他們的評估檔案（見圖 1）和 InfluenceMap 網站上[13]取得。這些指標的詳細描述可在第 5 節中取得。

13 https://ca100.influencemap.org/index.html#1

氣候會計和審計［暫行］（由 CTI 和 CAAP 提供）

碳追蹤倡議 （CTI）和氣候會計和審計專案（CAAP）評估重點公司的會計實踐和相關揭露以及審計師的報告是否反映了氣候風險、全球邁向2050年淨零排放路徑的行動和《巴黎協定》將全球升溫幅度限制在不超過1.5°C的路徑所帶來的影響。該評估是暫行性的，意指該資訊是為2022年3月的基準版本收集和公開評估，但該框架有待在未來版本變動。公司在基準的氣候會計和審計得分可在氣候行動100+網站的評估檔案中取得（見圖 1）。

圖 1. 氣候行動100+網站於特定公司檔案中呈現揭露框架的10項指標和一致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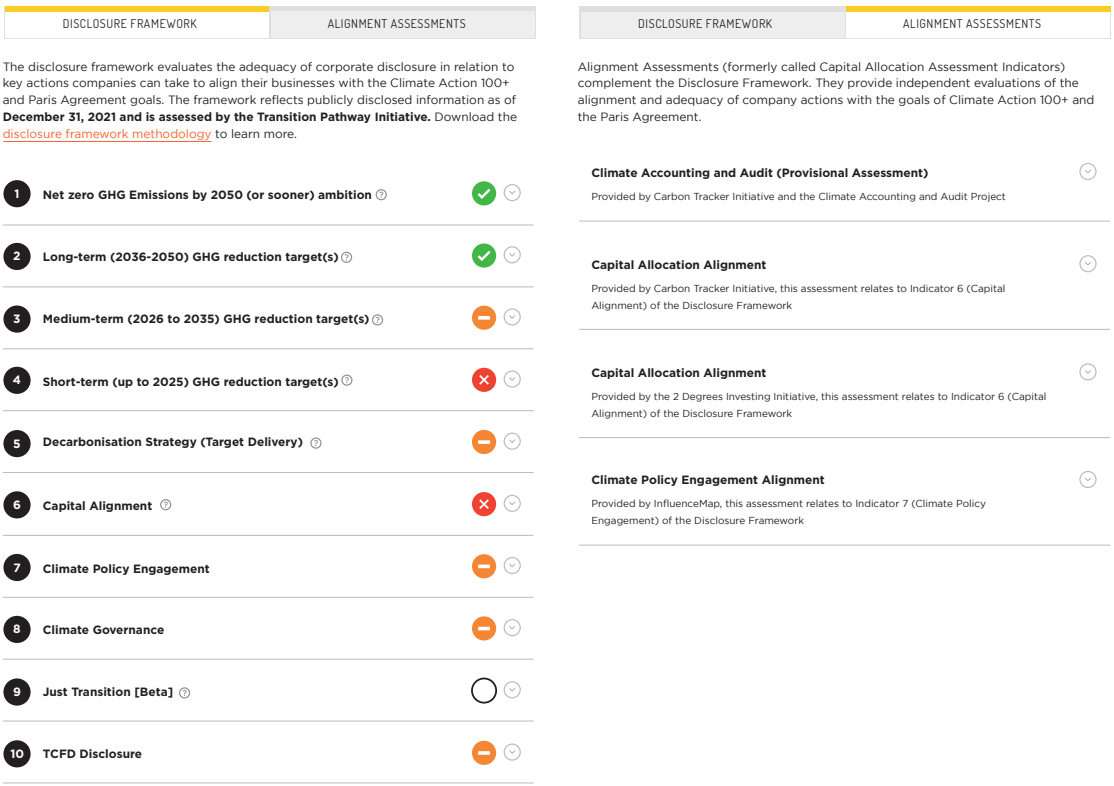

文框 2. 氣候行動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資源連結

- 有關氣候行動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的更多資訊，請參閱該倡議的網站：https://www.climateaction100.org/
- 公司在揭露框架基準指標、資本分配一致性評估、氣候政策議合一致性評估以及氣候會計和審計評估上的得分可在個別公司檔案中取得：https://www.climateaction100.org/whos-involved/companies/
- 氣候行動100+重點公司的InfluenceMap評估也可在InfluenceMap網站上取得：https://ca100.influencemap.org/index.html#1
- 評估方法論文件可在氣候行動100+網站上取得英文以及中文、日文和韓文版本：https://www.climateaction100.org/net-zero-company-benchmark/methodology/

3

淨零排放承諾

3.1 氣候行動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期望

3.2 亞洲公司表現和範例

3.3 挑戰和經驗

3. 淨零排放承諾

章節摘要

淨零排放承諾的議合優先事項

1. 淨零排放承諾設定不得遲於 2050 年，基本要求是與國家目標保持一致。
2. 淨零排放承諾必須涵蓋公司範疇 1 和範疇 2（合併）排放的 95%。
3. 淨零排放承諾必須涵蓋公司重大的範疇 3 排放。
4. 該基準所評估的特定企業必須設定淨零排放承諾（和所有目標，即集團或子公司級別的承諾無法在該基準得分）。

3.1 氣候行動100+ 淨零排放公司基準期望

淨零排放承諾是該基準的基石，因為它們代表了公司轉型的起點。基準評估的每個後續方面分析了公司為實現所設定的淨零排放策略的準備情況。以此，淨零排放承諾也是符合《巴黎協定》目標的全面業務策略的基石。這種策略將透過囊括在第 1 節概述中的倡議三大目標來定義公司的核心業務決策。

表 3. 揭露框架指標 1 — 到2050 年（或更早）實現淨零排放願景

子指標 1.1	公司的願景是在2050 年或更早之前實現淨零溫室氣體排放。
評估準則 1.1.a	公司已做出淨零溫室氣體排放願景的定性聲明，明確包含至少 95% 的範疇 1 和範疇 2 排放。
評估準則 1.1.b	公司的淨零溫室氣體排放願景涵蓋了公司產業（如適用）最重要的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公司必須在其淨零排放目標中包含大多數範疇 1 和 2 排放

在揭露框架指標 1 中，該基準要求公司設定願景，在 2050 年或更早之前在其營運直接排放（範疇 1 排放）和能源購買間接排放方面（範疇 2 排放）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14]為了構成淨零排放願景，該聲明必須涵蓋公司範疇1和範疇 2 排放總量的絕大多數（至少 95%）。因此，如果公司的淨零排放目標涵蓋的範疇1和範疇 2 排放量總和不到 95%，則公司目標不能在評估準則 1.1.a 得分。

14 有關排放範疇的完整定義，請參閱《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核算與報告準則（修訂版）》，網址為 https://ghgprotocol.org/sites/default/files/standards/ghg-protocol-revised.pdf

公司必須在其淨零排放目標中包含重大範疇 3 排放

對於某些產業的公司（例如石油和天然氣公司或汽車製造商），範疇 3 排放是公司最重要的排放源。這與最大排放源來自其自身營運（例如水泥或鋼鐵製造商）產業的公司形成鮮明對比。因此，依據基準，範疇 3 排放雖然對水泥和鋼鐵製造商不被視為具有重大性，但對石油和天然氣公司以及汽車製造商非常重大。

若某些公司所處產業的範疇 3 排放具有重大性，則該基準期望他們將範疇 3 排放納入其淨零排放目標，以反映公司業務活動對氣候的全部影響。若某些公司的範疇 3 排放被該基準視作重大，將評估公司的範疇 3 目標是否涵蓋重大範疇 3 類別（其中有15個）。該基準側重於三類範疇 3 排放：已購商品和服務（第1類—上游）、已售產品的加工（第10類—下游）以及已售產品的使用（第11類—下游）。如果公司的相關範疇 3 排放類別未包含在目標中，該目標將不符合基準。

轉型路徑倡議和富時羅素的專家分析師很大程度上依產業決定不同範疇 3 排放類別的重要性。範疇 3 排放不適用基準的公司在此指標上被評估為「不適用」，無論其是否設定了範疇 3 淨零排放的願景。[15]

> *「報告的範疇，以及公司在多大程度上考慮本國以外的營運，這一點非常重要。我一直強烈鼓勵各公司將所有營運納入其報告範疇，即使他們沒有控股權。這是因為身為投資人，他們應該成為資產的好管家，就像資產管理公司應該做的那樣。」* – *貝萊德 Tina Chang*

不得遲於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目標

該基準期望公司設定在2050年或更早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願景。雖然氣候行動100+體認到，許多公司在設定自己承諾的同時，或會將其國家的國家自主貢獻（NDC）作為基準，但根據2050年時間表對公司進行持續評估，不僅能支持最佳可用科學和該基準將全球升溫幅度保持在 1.5°C 的重點，還確保了公司之間的可比性，並體認到許多氣候行動100+重點公司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受制於不同的國家和次國家層級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因此，企業必須明白，他們最終需要在2050年或更早之前實現淨零排放，以將全球升溫幅度控制在比工業化前水平高 1.5°C 以內。因此，僅與當前的國家目標保持一致可能不足，因為國家目標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逐步提高。

15 有關確定範疇 3 排放重要性的更多資訊，請參閱該基準常見問題解答：
https://www.climateaction100.org/net-zero-company-benchmark/questions/ （僅英文版）

文框 3. 了解國家自主貢獻（NDC）的重要性

亞洲和新興市場公司所設定的減排目標通常受到國家政策對氣候變遷的承諾的強烈影響。各國根據《巴黎氣候變遷協定》建立的國家自主貢獻（NDC）在制訂政府對企業實現國家目標的期望方面尤其重要，因為它們可以被解釋為政府制訂的最低減排一致性要求。

> ***「國家自主貢獻對新興市場的公司變得更加重要，因為它們設定了目標，規定公司應該在多大程度上減少排放。它們實際上是公司的能源政策。」*** *– 三井住友信託資產管理 Seiji Kawazoe*

該基準要求公司設定到 2050 年或更早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願景，並將其他做法和策略與《巴黎協定》將全球暖化限制在 1.5°C 的路徑保持一致。雖然國際辯論集中在 1.5°C，但一些亞洲市場的公司已將其各自國家的氣候目標（包括 NDC）作為其努力的參考框架，儘管這些國家層面的目標可能尚未與 1.5°C 軌跡保持一致。

事實上，總體而言，亞太地區國家的國家自主貢獻所包含的當前承諾如果不暫時超過目標，將無法在 2050 年前實現該地區碳中和。[16] 截至 2021 年秋季，亞太地區的氣候政策情境預計到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將達到 42.7 億噸二氧化碳當量，比 2019 年的創紀錄高位增加 16%，比 2010 年的排放水平增加近 100%。[17] 若全球排放量要在 2050 年以前達到淨零，在亞洲顯著提高國家氣候政策的願景則至關重要。

第一次 NDC 全球盤點將在 2023 年舉行，我們預計許多亞洲國家將在此過程中增強減排願景。由於一些國家已經做出了淨零排放承諾，我們預計該地區的其他國家也會做出類似承諾。同時，不斷變化的全球氣候政策格局也給公司帶來了壓力，敦促其提高願景水平並加速溫室氣體減排行動。隨著第二次 NDC 全球盤點計畫於 2028 年舉行，公司將面臨更大壓力以採取行動。

3.2 亞洲公司表現和範例

45% 的亞洲公司在 2022 年 3 月的基準更新中設定了淨零目標，而在整個氣候行動 100+ 領域中，69% 的公司已設定淨零排放目標（75% 的非亞洲公司設定了淨零排放目標）。45% 的表現與 2021 年的基準相比有了大幅增長，當時只有 25% 的亞洲公司設定了淨零排放目標。儘管取得了進展，但值得注意的是，在設定淨零排放目標的亞洲公司中，只有一半將其最重大的範疇 3 排放納入目標。

16 有關亞洲市場設定 NDC 的列表，請參閱 UNDP NDC 支持計畫：https://www.ndcs.undp.org/content/ndc-support-programme/en/home/our-work/geographic/asia-and-pacific.html （僅英文版）

17 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聯合國婦女署和綠色行動（2021年）。亞太地區能否達成1.5°C 路徑？亞太國家 NDC 承諾的願景和潛力。 來源：https://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d8files/knowledge-products/Asessment%20of%20AP%20Climate%20Ambition_Final%20Report%20080422.pdf

文框 4. 亞洲淨零排放目標範例

幾家亞洲公司在2022年3月的基準最新版中設定了全部或大部分淨零排放目標。

例如，電力公司**韓國電力公社**設定了淨零排放目標，承諾公司到2050年實現碳中和，並適用於其所有六家子公司。[18] 2022年5月，公司計畫出售所有海外燃煤發電廠，以期改善其財務狀況因應創紀錄的虧損。作為氣候行動100+中的三家亞洲電力公司之一，所需變革的示意性軌跡可供產業同行參考。

此外，**日產汽車株式會社**[19] 和**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是唯一設定涵蓋所有重大排放範疇（範疇1+2+3排放）的淨零排放目標的亞洲汽車公司。例如，本田在其2021年《永續發展報告》中表示計畫「透過減少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從2°C目標轉變為1.5°C目標，該產品生命週期不僅包括產品，還包括企業活動。」[20] 在汽車產業，售出車輛的排放量是該產業總排放量的最大貢獻者。[21]

最後，依據該基準接受評估的所有三家亞洲鋼鐵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浦項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製鐵株式會社**）都設定了該基準認可的淨零排放目標，其目標涵蓋了最重大的排放源，三家公司均承諾到2050年實現直接和間接（範疇2）排放的碳中和。例如，浦項鋼鐵在其2020年《氣候行動報告》中指出：「我們完全致力於確保目標的一致性，以支持和推動淨零排放社會，浦項鋼鐵制訂了以下具有野心的目標……長遠來看，我們的目標是到2050年實現碳中和。」[22]

3.3 挑戰和經驗

一些亞洲公司未在揭露框架指標1上得分的兩個主要原因是：（a）一些公司揭露了不適用於被評估企業的承諾，以及（b）一些公司設定的淨零排放目標日期晚於2050年。

目標並非具體針對被評估企業

公司應正式設定自己的目標，而非表達對其他公司發布目標的支持。雖然幾家亞洲重點公司已經針對由基準評估的企業設定了淨零排放目標，但其餘公司僅表示支持其他公司發布的目標，例如產業協會、母公司或國家政府，而非正式設定自己的目標。雖然支持其他公司設定的目標值得鼓勵，但該基準評估的是公司自己的承諾。因此，對其他公司設定目標表示支持的重點公司仍必須重新闡明，這些目標如何具體適用於自身公司，以使目標有資格依據該基準獲得評分。

18 韓國電力公社，「韓國電力公社集團宣布2050年碳中和願景Zero for Green」。來源：https://home.kepco.co.kr/kepco/EN/ntcob/ntcobView.do?pageIndex=1&boardSeq=21054556&boardCd=BRD_000450&menuCd=EN030502&parnScrpSeq=0&searchCon-dition=total&searchKeyword=

19 日產汽車株式會社，新聞稿（2021年1月27日）。來源：https://global.nissannews.com/en/releases/release-18e8181d3a7c563be5e62225a70c61b2-nissan-sets-carbon-neutral-goal-for-2050

20 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本田2021永續發展報告》。來源：https://global.honda/content/dam/site/global/about/cq_img/sustainability/report/pdf/2021/Honda-SR-2021-en-all.pdf

21 已售車輛的排放量包含在範疇3第11類（已售產品的使用）中。

22 浦項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氣候行動報告》第17頁。來源：https://www.posco.co.kr/homepage/docs/eng6/jsp/dn/irinfo/2020_POSCO_CLIMATE_ACTION_REPORT.pdf#page=1

公司還應在由該基準評估的企業層面專門設定目標。例如，如果被評估的是公司實體，那麼目標必須在該層面設定，而非單個子公司或集團層面，以便有資格獲得該基準得分。同樣地，如果該基準評估的是一家大型公司的子公司，則必須在子公司層面設定目標，因為僅提及其母公司的目標不足以得分。

文框 5. 案例研究 — 台塑石化的集團層面淨零排放目標

石油和天然氣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是台塑集團的子公司，該集團設定了2050年以前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該公司的網站稱：「台塑企業朝2050年碳中和目標邁進，該目標涵蓋範疇一及二的排放量，而排碳量以2007年最高峰為基準年。」[23] 但是，由於根據基準評估的企業是台塑集團的子公司台塑石化，並且由於集團層面的目標未明確說明是否特別針對於相關企業，因此目標不符合依據該基準評分的條件。

目標設定在其他時間線上

儘管許多公司已承諾在某些排放範疇內實現淨零排放，但其中一些公司設定的目標日期在2050年之後。其中許多公司的國家政府已設定2050年後的全國淨零排放目標。除了確保公司之間的可比性並反映最佳可用科學之外，該基準將繼續根據2050年的時間表評估公司。

文框 6. 案例研究 —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淨零排放目標

石油和天然氣公司**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制訂了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由於公司的目標尚未宣布到2050年實現碳中和，因此該目標不符合依據該基準評分的條件。

23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響應國際趨勢 台塑企業2050年達到碳中和目標」。來源：https://fpcc-esg.com/content_detail.php?id=37&page=news

4

目標和策略

4.1 氣候行動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期望

4.2 亞洲公司表現和範例

4.3 議合挑戰

4. 目標和策略

章節摘要

目標和策略的議合優先事項

1. 公司必須為基準規定的所有三個時間表（即短期、中期和長期）設定目標，這些時間表必須符合特定年份的定義（指標 2、3 和 4）。
2. 目標必須遵循與淨零排放目標相同的範圍要求，並且必須針對由基準評估的特定企業進行設定（指標 2、3 和 4）。
3. 公司必須設定與1.5°C路徑一致的目標（子指標 2.3、3.3 和 4.3）。
4. 公司必須就其脫碳策略提供足夠的詳細資訊，並且必須為中期和長期目標制訂策略（子指標 5.1）。
5. 公司必須明確承諾使其資本支出與《巴黎協定》保持一致，因為提供資本支出計畫的詳細資訊尚不足夠（指標 6）。

4.1 氣候行動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期望

目標和策略的普遍期望

除了設定淨零排放目標外，該基準還期望公司設定過渡時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以闡明實現淨零排放過程中的預期排放路徑。要求公司揭露其過渡時期目標的目的是為了確定公司是否計畫隨著時間推移逐步減少碳足跡，以及在可能的情況下利用現有技術提早減排，而非等到2050年才開始減排。這一點很重要，因為氣候變遷是累積排放的結果。

儘管隨著時間的推移，企業目標設定變得更加細化，但揭露過渡時期脫碳目標並將其與具體脫碳計畫聯繫起來，對投資人提供轉型相關的短期和長期風險的清晰圖像是不可或缺的。因此，該基準要求將脫碳策略與公司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連結起來。

> ***「許多公司已經設定了長期淨零排放目標，但下一階段是調整資本支出和業務模式，確保實現這些長期目標。」***
>
> *– 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 Craig Rhines*

指標 2、3 和 4 的排放範圍要求

過渡時期目標依據三個時間表接受評估：2036年至2050年（揭露框架指標 2）、2026年至2035年（揭露框架指標3）、當前至2025年（揭露框架指標4）。我們提供指標 2 作為表 4 中的過渡時期目標設定期望範例。

表 4. 揭露框架指標 2 — 長期目標	
子指標 2.1	該公司設定了在2036年至2050年之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
子指標 2.2	長期（2036年至2050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至少涵蓋範疇1和範疇2排放的95%以及最重要的範疇3排放（如適用）。
評估準則 2.2.a	公司已確定該目標至少覆蓋範疇1和範疇2排放總量的95%。
評估準則 2.2.b	適用時，公司的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目標至少涵蓋該產業最重要的範疇3排放類別，並且公司已發布用於確定範疇3目標的方法。

與揭露框架指標1中的淨零排放目標一樣，過渡時期目標根據目標所包含的總排放量覆蓋範圍來評估。該基準分別依據揭露框架評估準則2.2.a、3.2.a和4.2.a，評估公司目標是否在2050年、2035年和2025年涵蓋營運（範疇1）和已購能源（範疇2）的大部分（95%）排放。依據這些評估準則，如果目標的覆蓋範圍不明確，目標將不會得分。除了目標所涵蓋的排放百分比之外，評估公司目標時還需要獲取以下額外資訊：涵蓋的排放範疇（即範疇1和/或範疇2和/或範疇3）、目標基準年份（減排百分比的比較點）、目標年份和目標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數、每元收入的二氧化碳當量噸數等）。這些詳細資訊構成了評估公司轉型路徑所需的最少資訊。

該基準還分別依據揭露框架評估準則2.2.b、3.2.b和4.2.b，評估公司過渡時期目標是否在2050年、2035年和2025年涵蓋重大範疇3排放類別。覆圍要求與第3.1節中闡明的要求相同。鑑於該基準根據2026年至2035年的中期時間表對公司進行評估，這為公司提供了一個機會，可透過設定超過其國家或會在2030年設定的NDC目標所概述的中期目標，來展示其脫碳願景。

將過渡時期目標與 1.5°C 路徑保持一致（子指標 2.3、3.3 和 4.3）

該基準分別依據揭露框架子指標2.3、3.3和4.3，評估公司目標是否符合將全球暖化限制在1.5°C的2050年、2035年和2025年目標（表5）。這些子指標與上述評估準則不同，因其側重於目標的願景（即減排百分比），而非目標所涵蓋的排放量。該評估基於轉型路徑倡議（TPI）進行的碳績效評估。TPI使用國際能源署（IEA）建構的模型，將國際層面制訂的排放目標轉化為產業基準，並以此比較各個公司的表現。基準分析針對每個產業，並基於排放強度（例如，對於電力公司而言，它是每兆瓦時發電的二氧化碳噸數）。該方法被稱為產業脫碳方法。

表 5. 揭露框架指標 2-4 — 符合1.5°C路徑	
子指標 2.3	來自公司長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預期碳強度（或者，在沒有長期目標的情況下，公司最新揭露的碳強度或來自其短期或中期目標的強度）符合或低於實現《巴黎協定》目標所需的相關產業軌跡，即在2050年將全球升溫幅度限制在1.5攝氏度，且超額幅度很小或沒有。這相當於IPCC《全球升溫1.5°C特別報告》P1路徑或到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

投資人可分別使用公司在子指標2.3、3.3和4.3上的得分，確定公司未來的排放績效是否在2050年、2035年和2025年符合將升溫幅度限制在1.5°C的目標。如果某公司在這些時間點中的每一個結果都保持一致，則可以合理假設其總體減排軌跡與1.5°C一致。[24] 如果一家公司在2050年保持一致，但不在2025年或2035年中之一或兩者保持一致，這表明該公司正計畫推遲減排工作（或將大量減排工作推遲到接近 2050年）而非立即採取行動。

對於已確定脫碳路徑且存在低碳替代品的產業，強烈鼓勵這些公司制訂子指標2.3、3.3和4.3評分所需的目標更具野心的目標。在TPI脫碳路徑中，可以清晰可見這些願景差異。對於希望更全面了解公司未來排放軌跡的投資人，可以在TPI網站上查看公司的完整排放路徑。[25]

揭露具體的脫碳策略[26]

除了要求公司揭露其過渡時期目標外，該基準還評估公司是否制訂了實現這些目標所需的策略（揭露框架子指標5.1，表6）。對目標及其附加脫碳策略的雙重評估使投資人不僅可以確定公司是否考慮了實現目標所需的行動，還可以確定這些行動的可行性。

為了獲得子指標5.1評分，公司脫碳策略必須明確設定，為實現中長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而打算採取哪些一系列行動。此外，公司必須確定每項行動將佔總體溫室氣體目標的大致比例。公司和投資人可以在IIGCC石油和天然氣淨零排放標準中找到針對石油和天然氣公司關於該指標的補充性、特定產業的揭露建議。[27]

需要注意的是，脫碳策略的評估取決於它們是否涵蓋用於解決公司中長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措施。因此，為了獲得子指標5.1評分，除了包含足夠詳細資訊外，還必須揭露公司與中長期目標相關的脫碳策略資訊。這意味著，如果某公司既沒有中期目標也沒有長期目標，那就無法獲得子指標5.1的評分。

24 有關該基準如何與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相關聯的資訊，請參閱氣候行動100+基準常見問題解答，可在此處找到：https://www.climateaction100.org/net-zero-company-benchmark/questions/

25 https://transitionpathwayinitiative.org

26 揭露框架指標 5 還包括關於綠色收入的子指標 5.2。但是，該子指標目前並未針對總部位於歐洲經濟區（EEA）或英國以外的公司進行公開評估，因此未包含在本指南中，因為它目前與亞洲市場無關。

27 IIGCC，石油和天然氣淨零排放標準，2021 年。來源：https://www.iigcc.org/download/iigcc-net-zero-standard-for-oil-and-gas/?wpdmdl=4866&refresh=626ab870c6d391651161200 （僅英文版）

表 6. 揭露框架指標 5 — 脫碳策略	
子指標 5.1	該公司設定了脫碳策略，解釋其打算如何實現長期和中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評估準則 5.1.a	公司明確了在目標時間內打算開展的一系列行動，以實現其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這些措施清楚涉及其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包括範疇 3 排放（如適用）。
評估準則 5.1.b	公司根據主要排放源量化該策略的關鍵要素，包括範疇 3 排放（如適用）（例如，不斷變化的技術或產品結構、供應鏈措施、研發支出）。

明確承諾資本支出以符合氣候目標

該基準評估企業資本支出計畫是否與揭露框架指標 6 中的國際氣候目標保持一致（表 7）。資本支出計畫的揭露讓投資人了解公司打算如何進行新專案或投資，因此在評估公司轉型計畫穩健性時可以提供資訊。

由於資本支出策略與單個產業和公司具體相關，指標 6 要求公司明確聲明其資本支出分配計畫與脫碳目標一致 — 無論是他們自己的目標，還是《巴黎協定》將全球暖化限制在1.5°C的目標（子指標6.1）。獲得子指標得分的另一種方法是，明確聲明公司已承諾逐步淘汰未減排的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的計畫支出。該基準進一步要求公司揭露如何確定一致性的幾個關鍵細節（子指標6.2）。截至2022年3月，只有 9 家公司至少滿足子指標6.1的部分標準，只有 2 家公司至少滿足子指標6.2的部分標準。這些公司都沒有將總部設在亞洲。透過為資本支出報告提供進一步指導，公司被鼓勵在概述資本支出承諾時提供時間表，並將遺留資本支出與增量資本支出進行劃定，因為這可能有助於投資人更好地了解公司的資本一致性進展。雖然目前基準並未明確要求這樣做，但這被認為是良好實踐。

表 7. 揭露框架指標 6 — 資本一致性	
子指標 6.1	公司正在努力實現資本支出的脫碳。
評估準則 6.1.a	公司明確承諾將其資本支出計畫與長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保持一致，或逐步淘汰未減排的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的計畫支出。
評估準則 6.1.b	公司明確承諾將其資本支出計畫與《巴黎協定》的目標保持一致，即將全球暖化限制在1.5攝氏度，並逐步停止對未減排的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的投資。
子指標 6.2	公司揭露了用於確定其未來資本支出與《巴黎協定》一致性的方法。
評估準則 6.2.a	公司揭露了用於評估其資本支出計畫與脫碳目標的一致性的方法和標準，包括關鍵假設和關鍵績效指標（KPI）。
評估準則 6.2.b	該方法量化了關鍵成果，包括投資於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的資本支出百分比，以及此類資產資本支出將達到峰值的年份。

使資本支出計畫與 1.5°C 路徑保持一致

除了揭露框架中的資本支出指標外，該基準還有兩個補充的資本支出一致性評估，分別為碳追蹤計畫（Carbon Tracker Initiative, CTI）和 RMI 巴黎協定資本轉型評估（Paris Agreement Capital Transition Assessment, PACTA）團隊提供的資本分配一致性評估（表 8、9）。這些分析提供了額外的定量資訊，以支持揭露框架中的評估。

CTI 的資本分配一致性評估評估該基準中包含的石油和天然氣公司以及電力公司的擱淺資產風險。CTI 進行情境分析，以衡量供需的潛在變化將如何影響化石燃料曝險的公司和專案的未來。

表 8. 資本分配一致性（CTI）

電力事業	**燃煤淘汰：**公司是否已宣佈在 2040 年之前全面淘汰燃煤機組，且與碳追蹤計畫（CTI）對 IEA 超過 2 度情境（B2DS）的解釋保持一致？
	燃氣淘汰：公司是否宣佈在 2050 年之前全面淘汰燃氣裝置，且與 CTI 對 IEA B2DS 的解釋保持一致？
	燃煤淘汰一致性：與 CTI 對 IEA B2DS 的解釋一致的公司營運和計畫煤炭產能的百分比。
	燃氣淘汰一致性：與 CTI 對 IEA B2DS 的解釋一致的公司營運和計畫天然氣產能的百分比。
石油和天然氣公司	**公司近期行動：**在最近一個全年（2020年），公司所有的上游石油和天然氣公司的資本支出專案是否符合國際能源署（IEA）的超過 2 度情境（B2DS）？
	資本支出分析：公司潛在的未來（2021-2030 年），未經批准的石油和天然氣資本支出與 IEA B2DS 不一致的的百分比為多少？
	減損價格評估：（1）公司的商品價格預測是上漲、下跌還是持平？以及（2）公司商品價格預測的最高價格是多少？
	淨零排放分析：假設根據 IEA 2050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情境（NZE）沒有新的石油和天然氣專案獲得批准，2030 年代公司的石油和天然氣生產水平（相對於 2021 年的基線）如何？

與 CTI 的分析類似，RMI（PACTA）資本分配一致性評估評估的是公司未來 5-10 年，與一系列氣候變遷情境相關的計畫資本支出和生產產出，以便提供有關公司經濟活動與《巴黎協定》目標的相對一致性的更多見解。RMI（PACTA）對該基準評估的電力、鋼鐵、水泥、航空和汽車公司進行評估。

表 9. 資本分配一致性（RMI（PACTA））	
指標 1	公司 2021 年技術組合與產業平均水平的評估。
指標 2	根據 2026 年產量預測，對國際能源署（IEA）每種技術情境的評估。

4.2 亞洲公司表現和範例

亞洲公司的長期目標設定有所改善；在 2022 年 3 月的基準最新版中，53%的公司設定了長期目標，而 2021 年 3 月這一比例為 40%。然而，這仍然低於整個氣候行動100+重點公司名單的觀察值，因為 73% 的重點公司在 2022 年 3 月以前已經設定了長期目標。

在長期目標與1.5°C 路徑的一致性方面，表現也略有改善；在 2022 年 3 月版基準中，21% 的亞洲公司與 2050 年的1.5°C 路徑保持一致，而在 2021 年版基準中，只有 4% （1家公司） 保持一致。2021 年到 2022 年，短期和中期目標設定的表現基本保持不變。

此外，脫碳策略表現略有改善，24% 的亞洲公司在 2022 年 3 月達到了某些標準，高於 2021 年的 19%。然而，資本支出分配的得分並沒有提高，因為 2022 年 3 月或 2021 年 ，沒有亞洲公司獲得該指標得分。

除了評估公司揭露的脫碳和資本支出策略外，在評估公司實現自身設定目標的能力時，投資人也可考慮其他因素來作為資訊。例如，我們就本報告採訪的幾位投資人表示，他們通常會首先嘗試了解公司，包括其具體挑戰及其策略和風險控管方法，以便更好地了解公司計畫如何實現目標。

文框 7. 案例研究 — 浦項鋼鐵脫碳策略

韓國鋼鐵製造商**浦項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在其 2020 年《氣候行動報告》中概述了脫碳計畫要素及其對公司預期溫室氣體減排總量的相對貢獻。[28]在報告中，該公司提供了視覺化摘要，呈現其脫碳計畫中每項貢獻的溫室氣體預期減排量。該公司還揭露了一項長期淨零排放目標和一項中期排放過渡時期目標，涵蓋其最重要的排放源，來自其直接營運（範疇 1 排放）。由於公司揭露了中期和長期目標，並且由於其脫碳策略量化了主要排放源的關鍵要素，公司能夠在揭露框架子指標 5.1 上獲得滿分。

28 浦項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浦項鋼鐵氣候行動對話》。
https://www.posco.co.kr/homepage/docs/eng6/jsp/irinfo/irdata/s91b60000032l.jsp

4.3 議合挑戰

某些公司（包括總部位於亞洲的公司）未能在揭露框架指標2-6上得分，部分主要原因的詳細資訊如下：

缺乏短期和/或中期目標

許多公司儘管設定了淨零排放承諾和長期目標，但尚未設定與1.5°C路徑一致的短期或中期目標。例如，在2022年3月的基準更新中，只有一家亞洲公司設定了與1.5°C路徑一致的短期目標，但沒有一家亞洲公司設定了與之一致的中期目標。目標設定是一個迭代過程，每次新的迭代，目標願景在範疇、覆蓋範圍和時間表上都會增加。然而，公司和投資人應警惕減排承諾的積壓，而應優先考慮所有時間表內的目標設定。

目標為子公司設定

與淨零排放目標一樣，設定目標的水平決定了它是否有資格依據該基準評分。例如，電力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在其2020年《永續發展報告》中承諾，確保其主要子公司香港電燈的年平均排放量不超過某個閾值。然而，該基準要求公司在被評估企業層面明確設定目標。由於電能實業的目標是在子公司層面而非由基準評估的企業層面，因此該目標不符合納入條件。

脫碳策略細節不足

韓國石油和天然氣公司**SK Innovation 公司**在其網站上提供了一些關於到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目標的行動計畫的資訊。[29] 然而，該公司揭露的脫碳策略缺乏足夠細節以得到該基準的得分。這是因為脫碳策略要依據該基準得分，必須具體涉及公司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必須明確闡明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並且必須制訂一套具體的措施。雖然公司已針對所有重大排放範疇設定了中期和長期目標，但脫碳策略並未提供有關公司將如何減少其最大排放源範疇3排放的資訊。

提供資本支出揭露但缺乏具體承諾

日本工業公司**日立有限公司**在其2021年《永續發展報告》中揭露了與其脫碳工作相關的一系列未來支出。例如，該公司在報告中指出：「我們將在生產過程中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和能源使用效率……方法是在我們的業務場所（工廠和辦公室）採用和更新高效設備。我們還將購置再生能源並為其增添設備，以有效促進我們業務場所的碳中和。」[30]日立還揭露了一項計畫，分階段採用日立內部碳定價（HICP）系統以激勵資本投資，為直接溫室氣體減排作出貢獻。[31] 但是，該公司尚未揭露聲明，承諾將其未來資本支出與該基準要求保持一致。

29 SK Innovation 公司，「SK Innovation公司的淨零排」。來源：http://eng.skinnovation.com/esg/netzero.asp
30 日立有限公司《2021 永續發展報告》，第 8 頁，來源：https://sustainability.hitachi.com/wp-content/uploads/2021/12/en_sustainability2021-1.pdf
31 日立有限公司《2021 永續發展報告》，第44頁，來源：https://sustainability.hitachi.com/wp-content/uploads/2021/12/en_sustainability2021-1.pdf

同樣地，日本石油和天然氣公司**ENEOS控股公司**在其《2021年綜合報告》中揭露了資本支出計畫細項：「資本投資按以下比例分配：約60%用於能源業務，10%用於石油和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20%用於金屬業務，其餘分配給其他業務。」[32] 但是，該公司沒有明確揭露承諾：其未來的資本投資與其長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或《巴黎協定》的目標保持一致。

文框 8. 深入研究 — 資本支出（CapEx）承諾的挑戰

出於多種原因，公司可能難以為其資本支出策略設定明確的承諾。例如，當電力公司開始針對再生能源滲透率低的地區，設定電力生產資本支出目標時，可能會出現對能源安全的擔憂。

此外，依靠突破性技術實現脫碳目標的難以減排產業（如重工業產業）中的公司，目前可能尚不清楚這些技術何時可以在自己的營運中擴大規模。這種缺乏明確性可能導致未來投資計畫的不確定性。

在這些時間表不夠明朗的情況下，公司或會發現承諾逐步淘汰未減排的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的計畫支出仍然可行，這仍將滿足該基準的部分要求。

儘管基準未涵蓋它，投資人也可能會關注氣候正效益研發和部署（RD&D）計畫的計畫支出。我們在撰寫本報告時採訪的一些投資人表示，鑑於私營產業在商業化和實施新技術方面的重要作用，他們正在尋找氣候正效益的試點專案和研究工作的證據。

32 ENEOS 控股公司，《2021年綜合報告》，第38頁，來源：https://ssl4.eir-parts.net/doc/5020/ir_material_for_fiscal_ym9/108261/00.pdf

5

管理系統和流程

5.1 氣候行動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期望

5.2 亞洲公司表現和範例

5.3 挑戰和經驗

5. 管理系統和流程

管理系統和流程的議合優先事項

1. 公司必須全面揭露其氣候遊說活動及其產業協會會員資格（指標 7）。
2. 公司必須對自己及其產業協會的遊說活動做出明確承諾（指標 7）。
3. 公司必須有專門監督氣候風險的董事會；較一般的「永續發展」監督尚不足夠（指標 7）。
4. 公司必須將其高管薪酬計畫與公司在氣候變遷方面的績效相掛鉤（指標 8）。
5. 公司必須正式承認他們在確保公正轉型方面的角色（指標 9）。
6. 公司必須開展並公開揭露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的結果，其中包括特定的定性要素（指標 10）。

5.1 氣候行動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期望

基準揭露框架中的最後四個指標用於評估公司與氣候變遷相關的管理系統和流程。這些指標評估的是公司如何在公司範圍內應對氣候變遷風險和機會，從而評估公司的遊說過程、對氣候的內部責任、對確保公正轉型的責任的體認，以及針對依據TCFD建議進行標準化氣候風險報告的支持程度。

遊說揭露和承諾

該基準在揭露框架指標7評估公司揭露其氣候變遷相關遊說活動的情況（表 10）。該指標體認到，廣泛監管格局必須改變，以促進1.5°C的未來，並要求公司利用其作為公共政策影響者的力量，以確保監管環境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

關於氣候政策議合的指標7要求公司做出具體承諾，按照《巴黎協定》的目標開展所有遊說活動，並列出氣候相關的遊說活動。同樣地，它要求公司做出具體承諾，確保其作為會員的產業協會在開展遊說時符合《巴黎協定》目標，並列出其產業協會的會員資格。最後，它要求公司對其產業協會的氣候立場進行審查並予以公佈，並解釋他們在審查後採取了哪些行動。

表 10. 揭露框架指標 7 — 氣候政策議合工作	
子指標 7.1	公司具有與《巴黎協定》一致的氣候遊說立場，並且其所有直接遊說活動均與此一致。
評估準則 7.1.a	公司按照《巴黎協議》目標進行所有遊說活動，具有明確的承諾 / 立場聲明。
評估準則 7.1.b	公司列出了氣候相關遊說活動，例如會議、政策提交等。
子指標 7.2	公司針對其產業協會具有與《巴黎協定》一致的遊說期望，並且揭露了其產業協會的會員資格。
評估準則 7.2.a	公司做出具體承諾，確保其作為會員加入的產業協會在開展遊說時符合《巴黎協定》目標。
評估準則 7.2.b	公司揭露了其產業協會的會員資格。
子指標 7.3	公司制訂了流程來確保其產業協會按照《巴黎協定》進行遊說。
評估準則 7.3.a	公司對產業協會的氣候立場 / 與《巴黎協定》的一致情況進行審查。
評估準則 7.3.b	公司說明了審查後所採取的措施。

除了揭露框架的指標7，該基準還具有 InfluenceMap 提供的氣候政策議合一致性評估（表 11）的遊說補充指標。InfluenceMap 的一致性評估不僅分析了公司在氣候政策方面的議合程度，還分析了公司及其產業協會在氣候政策方面的直接議合如何支持（或阻礙）《巴黎協定》的目標。

表 11. 氣候政策議合一致性（InfluenceMap）	
組織分數（體現為百分比式，0 至 100）	衡量公司的直接議合如何支持（或阻礙）符合《巴黎協定》的氣候政策，0 表示完全反對，100 表示完全支持。得分低於 50 分表明《巴黎協定》與公司詳細的氣候政策議合之間存在日漸嚴重的不一致，低於 25 分表明存在實質性和重大衝突。分數在 50 到 74 之間表明，針對符合《巴黎協定》的政策存在不同的議合程度。得分高於 75 分表明針對符合《巴黎協定》的政策具有廣泛的一致性和支持。
關係分數（體現為百分比式，0 至 100）	衡量公司的產業協會如何支持（或阻礙）符合《巴黎協定》的氣候政策，0 % 表示完全反對，100% 表示完全支持。
議合強度（體現為百分比式，0 至 100）	衡量公司政策議合程度，無論積極還是消極。12 分以上表示積極議合氣候政策，25 分以上表示高度積極或策略性地議合氣候政策。低於 5 分表明低水平議合氣候政策。

氣候治理：監督和薪酬政策

揭露框架的指標 8（表12）評估了對氣候變遷的監督是否包含在高管治理政策中。它專門評估組織的高管成員是否有責任確保氣候變遷仍是企業的優先事項。指標 8 還要求公司揭露董事會層級對氣候變遷進行監督的證據，以及高管薪酬安排是否包含氣候變遷績效要素的證據。[33]

表 12. 揭露框架指標 8 — 氣候治理

子指標 8.1	公司董事會對氣候變遷進行明確監督。
評估準則 8.1.a	公司揭露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對氣候變遷風險控管進行監督的證據。
評估準則 8.1.b	公司已任命一個負責氣候變遷的董事會級別職位。
子指標 8.2	公司的高管薪酬安排結合了氣候變遷績效要素。
評估準則 8.2.a	公司的執行長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管人員的薪酬安排明確涵蓋了氣候變遷績效，將其作為確定績效掛鉤薪酬的 KPI（提及 ESG或永續發展績效仍然不夠）。
評估準則 8.2.b	公司的執行長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管人員的薪酬安排包含實現公司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這一進程，將其作為確定績效掛鉤薪酬的 KPI（需符合與目標相關的指標2、3和/或4）。

揭露有助於公正轉型的活動 [測試指標]

基準揭露框架的指標 9 要求公司正式承認其在確保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的角色是公平的，不會對員工、供應商、社區或消費者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該指標強調在制訂和實施公司淨零排放承諾時，需要考慮轉型可能帶來的任何不利社會影響，以及他們解決這些影響的責任。

該指標的關鍵要求之一是公司將此承諾錨定在國際公認的公正轉型指南：無論是有關氣候變遷的《巴黎協定》，或是國際勞工組織（ILO）的公正轉型指南。雖然公正轉型指標的結果尚未在 2022 年 3 月的基準更新版本中公開，但該指標的結果將在未來的基準版本中公開，屆時將發布進一步指引。

33 指標 8 還要求董事會在氣候變遷方面具備能力。但是，這是根據揭露框架子指標 8.3 進行評估的，目前尚未公開評估。

符合 TCFD 原則和期望

該基準也在揭露框架指標10中詢問公司是否符合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這是因為各家公司一致使用TCFD報告框架，能為投資人提供可供比較的公司具體資訊，隨後他們可使用這些資訊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納入決策。透過這種方式，基準揭露框架與TCFD之間存在一些主題重疊，儘管基準揭露框架範圍更廣。

指標10首先評估公司與TCFD核心要素和揭露建議的總體一致性（揭露框架子指標10.1）。由於情境分析是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一個重要面向，揭露框架子指標10.2評估了公司是否採用氣候情境規劃來測試自身韌性（若是，該流程的穩健性如何）。

表 13. 揭露框架指標 10 — TCFD 揭露

子指標 10.1	該公司已承諾實施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
評估準則 10.1.a	該公司明確承諾使其揭露與TCFD建議保持一致，或者該公司在TCFD網站上被列為支持者。
評估準則 10.1.b	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明確表明與TCFD一致的揭露，或在TCFD報告中發佈。
子指標 10.2	公司採用氣候情境計畫來測試其策略和營運韌性。
評估準則 10.2.a	該公司已進行與氣候有關的情境分析，包括定量要素，並揭露其結果。
評估準則 10.2.b	定量情境分析明確包括1.5° 攝氏度情境，涵蓋整個公司，揭露使用的關鍵假設和變數，並報告了已確定的關鍵風險和機會。

氣候會計和審計一致性（暫行）（CTI 和 CAAP）

最後，該基準包括一組由CTI和CAAP提供的暫行指標，用於評估公司的會計實務和相關揭露，以及這些揭露的審計師報告是否反映了氣候風險的影響、全球向淨零排放路徑的轉變以及《巴黎協定》的目標。該評估涵蓋所有重點公司並被視為暫行，這意味著2022年3月的基準版本包括針對指標對所有重點公司的公開評估，但這些指標可能會在未來的基準版本中發生變化。

表 14. 氣候會計和審計 [暫行]（CTI 和 CAAP）	
指標 1	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包含了重大氣候相關事項。
指標 2	審計報告表明，審計會計師在審計中考慮了重大氣候相關事項的影響。
指標 3	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包含了全球推動 2050 年（或更早）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重大影響，就本評估而言，這被認為等同於實現《巴黎協定》的目標：將全球升溫幅度限制在不超過 1.5°C。

5.2 亞洲公司表現和範例

在 2022年 3月的基準更新中，亞洲公司在氣候變遷管理系統和流程多個方面表現出相對較好的表現。例如，68%的亞洲公司表現出一定程度對氣候變遷風險的董事會監督（揭露框架子指標 8.1），儘管將高管薪酬計畫與氣候變遷績效相掛鉤（子指標 8.2）的公司明顯更少（21%）。同樣地，超過一半（62%）的亞洲公司承諾以某種方式與 TCFD 的建議保持一致（子指標 10.1）。儘管這些績效評估準則在亞洲公司中是最高的，但仍低於所有氣候行動 100+ 重點公司的水平，因為 90% 的氣候行動 100+ 重點公司符合氣候治理的某些標準，89%符合 TCFD 揭露相關的某些標準。

另一方面，亞洲公司在揭露氣候政策議合方面的表現普遍較差（揭露框架指標 7），只有少數公司能在該指標大多數評估準則上得分。例外情況是揭露框架指標 7.2.b（產業協會揭露），其中 35% 的公司獲得了分數。在氣候行動 100+ 中，大多數（71%）公司揭露了部分氣候政策議合行動。

文框 9. 案例研究 — 東麗的高管薪酬政策

儘管亞洲公司在董事會氣候變遷監督方面績效良好（揭露框架子指標 8.1），但只有少數公司將氣候變遷要素納入了高管薪酬政策。其中一家公司是日本化學品公司**東麗株式會社**，該公司在 2021 年 CDP 問卷回覆中揭露：「若每單位銷售額溫室氣體減排、提高能源效率、綠色創新業務擴展等各項目標都已實現，則將給予激勵。」[34] 因此，公司不僅將氣候變遷績效納入其 CEO 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管人員的薪酬計畫，也將自身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納入確定此績效的 KPI。

34 東麗株式會社，2021 CDP 氣候變遷問卷回覆，C.1.3

5.3 挑戰和經驗

儘管亞洲公司在2022年3月的基準（見文框10）中對揭露框架（指標7）遊說指標的揭露普遍有限，約三分之一的亞洲公司沒有證明董事會層級對氣候變遷風險管理進行了監督（揭露框架指標8.1.a），但基準中大約一半的亞洲公司（18家公司）已在董事會層級任命了一個負責氣候變遷的職位（揭露框架指標8.1.b）。

此外，幾家公司表示進行了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但尚未公開揭露該分析的結果，這是揭露框架評估準則10.2.a的具體要求。此外，儘管少數公司確實揭露了定量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的結果，但他們的情境分析並非總是包括揭露框架評估準則10.2.b要求的所有定性要素。

文框 10. 深入研究 — 氣候政策議合工作以及積極遊說的作用

揭露遊說活動與投資人息息相關，因為企業遊說可以顯著影響公共政策 — 既可以促進氣候行動，也可以推遲氣候行動。總體而言，亞洲公司在2022年3月基準中揭露框架的遊說指標方面表現有限。例如，沒有任何亞洲公司揭露了根據《巴黎協定》目標進行所有遊說的具體承諾（揭露框架評估準則7.1.a）。

此外，只有兩家公司全面揭露了氣候相關遊說活動（揭露框架評估準則7.1.b）：**大金工業有限公司**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例如，日本工業公司大金在其網站上揭露了一份全球遊說活動的綜合清單，涵蓋了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坦尚尼亞、巴西、拉丁美洲和全球的活動。[35]此外，唯一一家發布了所處產業協會的氣候立場（揭露框架子指標7.3）的亞洲公司是日本汽車製造商**豐田汽車株式會社**，鑑於豐田在氣候政策上的定位不一致，該公司與主要來自歐洲的投資人反覆議合，出具了報告《豐田對氣候公共政策的看法2021》。

企業遊說活動議合對該地區的投資人來說是新鮮事物，目前可能不是某些議合的優先事項。歷史上，亞洲公司傾向於關注法律合規而非政策議合。專注於積極遊說可能更適合亞洲公司，並且需要一種適用於包括氣候變遷在內的所有問題的思維方式轉變。我們採訪的幾位投資人表示，由於監管環境缺乏動力以及企業對亞洲市場氣候政策可能產生積極影響，公司需要進行更多的監管議合。

35 大金工業有限公司，《與政府和產業集團對話》，https://www.daikin.com/csr/engagement/goverments

6

氣候行動100+議合指引

6.1 基準作為議合工具

6.2 關鍵投資人見解

6. 氣候行動100+議合指引

為編寫這份報告，我們採訪了幾家活躍在亞洲市場的資產管理公司，了解他們如何使用該基準作為議合工具，以及他們遇到的任何挑戰。這些訪談為亞洲市場議合的實用性提供了寶貴見解，並介紹了氣候行動100+亞洲特定議合的經驗。我們將這些發現總結如下。

章節摘要

投資人訪談的主要內容

1. 該基準是一種有用的議合工具，使投資人能夠快速辨識公司在氣候揭露和行動方面的落後領域。
2. 投資人和被投資人之間建立基於信任的長期關係時，議合會更有成效。
3. 由於與政府存在關係，國有企業（SOE）可能需要一套與上市公司不同的議合優先事項和議合方法。
4. 本地和國際投資人之間的合作可以推動企業氣候行動，因為這表明資訊和優先事項的融合。

6.1 基準作為議合工具

我們採訪的投資人普遍認為，該基準是一個有用的議合工具，可以與被投資人討論對氣候的期望。尤其它可以作為議合的有用起點；它具有全面結構和公開可用性，使投資人能夠快速細緻地辨識該公司總體和相對於同業落後的氣候行動領域。在為公司確認容易達成的目標時，這可能特別有價值。此外，該基準代表了投資人對氣候期望的意見總匯。該基準作為議合工具的持續使用，強化了其作為公司行動驅動因素的效用。

> ***「檢視該基準的得分後，我們就能清楚哪兩三個領域需要標記。當機構投資人與企業交流時，企業會得到資訊的總匯。當每個人都可以與他們熟悉的基準保持一致時，這就尤其有用。」***
>
> *– 香港柏駿資本管理 Anthony Cheung*

此外，該基準可以用作輕鬆監控公司進展的一種方式，因為它提供了清晰的年度評估更新，並表明公司在哪些方面取得了進展。例如，該基準允許投資人查看公司在哪些領域從第1階段（無淨零排放承諾）進展到了第2階段（承諾致力於實現淨零排放）。但是，該基準並不是為了監控在衡量領域之外已取得進展的公司進度。在這些情況下，可使用轉型路徑倡議的管理品質分數等其他資源來監控公司進展。這些評估旨在衡量開始進行具體氣候目標和策略所需的治理流程。

6.2 關鍵投資人見解

在與投資人交談時，我們辨識出亞洲市場有效議合策略的一些關鍵特徵，如下所述。

建立基於信任的長期關係

與我們交談過的投資人達成了對這一重要性的強烈共識：與公司高層（例如公司高層主管）建立支持性、長期導向、基於信任的關係。這種方法的重要性在亞洲市場可能變得尤為重要，因為我們採訪的投資人通常主要依賴議合而非其他策略，例如提交決議來影響投資對向的行為。尤其是在某些情況下，採取教育方法並專注於討論行動障礙已被證明是最有幫助的。通常，這些類型的方法包含對同業在特定議題的表現進行整體環境分析。我們發現，透過與董事會級別的員工保持定期對話，可以建立富有成效的關係，因為這使投資人能夠確定氣候目標在多大程度上已納入公司自上而下的管理。

為國有企業量身制訂策略

我們採訪的投資人也提到，國有企業（SOE）本質上往往受到政府期望的強烈影響，並傾向於從他們國家政府採用的目標和政策中獲取參考。因此，國有企業所展示的永續發展目標和一般方法往往反映其本國政府的目標，第三方期望可能被視為與公司的宗旨和活動相關。這可能意味著國有企業將跟隨市場的步伐前進，因為它們傾向於與所在社會的規範和期望保持一致。但是，這對於該基準評估的某些問題（例如高管薪酬）可能具有挑戰性。

> ***「我們與國有企業議合的方式與私營企業議合的方式截然不同。對於國有企業，我們有時並不將其視為純粹的企業，而是將其視為多功能企業。他們不僅要履行為股東帶來財務回報的使命，還必須在造福社會和其他利害關係人方面發揮額外作用。這可能不受公司管理層的控制，也不被少數股東影響。」*** – *華夏基金 Miranda Zhao*

將本地和國際觀點與專業知識相結合

此外，我們採訪的幾位投資人反映了採用議合方法的效用，讓本地和國際投資人為實現共同目標而合作。投資人發現，當本地和國際優先事項保持一致時，公司就很清楚國內和全球議程是一致的。尤其是投資人發現，在議合中體現當地觀點可以使議合更加富有成效，因為對當地監管環境和規範的認識或許是在亞洲市場取得進展的關鍵因素。這種反思闡明了為特定產業和市場量身制訂議合方法的必要性，並重點關注讓公司建立邁向淨零排放轉型的能力。如需進一步了解，請閱讀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關於企業氣候轉型計畫的投資人期望指南[36] 。

> ***「作為本地投資人，我們的優先事項之一是確保我們能夠將投資對象與海外投資人聯繫起來。這是我們策略的重要部分。」***
>
> *– 國泰金控 Sophia Cheng*

36 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企業氣候轉型計畫》：投資人期望指南，
https://igcc.org.au/wp-content/uploads/2022/03/IGCC-corporate-transition-plan-investor-expectations.pdf（僅英文版）

結論

本指南解釋了投資人如何使用該基準與亞洲和新興市場公司進行議合。它還呈現了該基準如何支持投資人與公司建立基於信任的長期關係，以及國內和國際投資人如何共同努力支持亞洲和新興市場公司實現淨零排放目標。

從這種議合的實質內容來看，該指南發現了投資人在與公司就氣候行動進行議合時應關注的四個關鍵領域，尤其是在該基準方面：

1. 為了使公司淨零排放承諾獲得該基準認可，公司設定的承諾時間**不得遲於 2050 年**。國家層面的願景（包括針對《巴黎協定》目標設定的國家自主貢獻（NDC））為公司設定了基礎期望，但公司最終需要與該基準中所提的到 2050 年實現全球淨零排放目標保持一致。

2. 被該基準**評估的特定**企業，必須設定淨零排放承諾（以及所有過渡時期目標），因為集團或子公司級別的承諾不符合該基準評分依據。

3. 公司必須明確承諾使**其資本支出與《巴黎協定》保持一致**，因為提供資本支出計畫的詳細資訊尚不足以依據指標 6 獲得評分。

4. 期望公司依據指標 7 **揭露其氣候遊說活動**以獲得評分，儘管採取主動措施揭露公司遊說活動目前可能不是某些亞洲市場公司的優先事項。

縮寫和術語表

術語	含義
AIGCC	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
B2DS	超過2度情境
CA100+	氣候行動100+
CapEx	資本支出
CEO	執行長
CO_2e	二氧化碳（CO_2）當量
GHG	溫室氣體
GIC	全球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
IEA	國際能源署
IGCC	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
IIGCC	機構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
ILO	國際勞工組織
KPI	關鍵績效指標
NDC	國家自主貢獻
PRI	責任投資原則
SOE	國有企業
TCFD	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PI	轉型路徑倡議

致謝

感謝本報告主要作者和貢獻者：

Ella Harvey，
Chronos Sustainability

Rory Sullivan 博士，
Chronos Sustainability

Arisa Kishigami，
Chronos Sustainability

感謝接受本報告採訪的投資人代表：

Srinivas Jain and Priyanka Dhingra，*SBI 基金管理*
Seiji Kawazoe，*三井住友信託資產管理*
Tina Chang，*貝萊德*
Anthony Cheung，*香港商柏駿資本管理*
Miranda Zhao，*華夏基金*
Sophia Cheng 和 Karen Wu，*國泰金控*
Craig Rhines、Tiffany Pokk 和 Simiso Nzima，
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
Yasushi Kondo，*理索納資產管理*

本報告由作為 AIGCC-PRI 亞洲議合工作小組的聯合發起人的 AIGCC 和 PRI 工作人員進行委託和審查。

審稿人和貢獻者：

Valerie Kwan、Cosmo Hui 和 Kunal Agrawal，
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

Ben Pincombe、Aya Nomizu 和 Aiwen Zhou，
責任投資原則

提供支持的投資人網路：

Ceres

IIGCC
The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關於 Chronos Sustainability

CHRONOS
INTELLIGENT SUSTAINABILITY

AIGCC 委託 Chronos Sustainability 編寫本報告。Chronos Sustainability 成立於 2017 年，目標是透過對複雜系統進行專家分析並建立有效的多方利害關係人合作關係，在關鍵產業的社會和環境績效中實現轉型、系統性變革。Chronos 與全球投資人和全球投資人網路廣泛合作，以構建自身對永續發展相關問題的投資含義的理解，開發工具和策略以納入永續發展其投資研究和議合。欲知更多詳情，請訪問 www.chronossustainability.com 和 @ChronosSustain。

關於本專案

氣候行動 100+ 是一項投資人倡議，旨在確保全球最大的企業溫室氣體排放者對氣候變遷採取必要的行動。資產管理規模達 68 兆美元的 700 多家投資人正在與多家公司議合，以改善治理、抑制排放並加強與氣候相關的財務揭露。

在該倡議中，氣候行動 100+ 有 33 家亞洲重點公司由 AIGCC-PRI 亞洲議合工作小組進行協調。截至2022 年 3 月，已有 100 多家投資機構擔任領導或合作投資人與亞洲公司議合，其中 46 位投資人來自亞洲市場的資產管理公司或資產所有者。隨著越來越多的氣候行動 100+ 簽署方都在參考該基準，該基準有望繼續發展未來版本。若需詢問或回饋意見給此專案或其他未來專案如何進一步議合亞洲公司以符合基準，請寄送電子郵件至 benchmark@climateaction100.org。

免責聲明：本報告中包含的資訊僅供參閱，無意作為投資、法律、稅務或其他建議，也無意作為投資決策或其他決策的依據。在不限制前述的前提下，本報告無意作為對任何股東提案的投票建議。提供本報告的前提是，作者和出版者未就法律、經濟、投資或其他專業問題和服務提供建議。氣候行動100+對報告中可能引用的網站和資訊資源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提供給這些網站的訪問權或資訊資源並不構成氣候行動 100+ 認可所載資訊。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本報告中表達的觀點、建議、發現、解釋和結論均屬於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IGCC）和 PRI 協會，不一定代表本報告貢獻者、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成員、責任投資原則或氣候行動 100+ 的任何簽署方（個人或整體），或氣候行動 100+ 其他三個投資人網路（即 Ceres、IGCCC 和 IGCC）。不應推斷本報告的封面或內部引用的任何其他組織均認可或同意本報告所提結論。包含公司範例或案例研究絕不代表 AIGCC 或 PRI 協會、責任投資原則簽署方或氣候行動 100+ 其他三個投資人網路（即 Ceres、IIGCC 和 IGCC）認可這些組織。儘管我們盡力確保本報告所載資訊是從可靠最新的資料來源獲得的，但由於統計數字、法律、規則和法規具有不斷變化的性質，或會導致本報告所載資訊的延誤、遺漏或不準確。針對任何錯誤或遺漏、基於本報告所載資訊做出的任何決策或採取的行動，或因該等決策或行動引起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氣候行動 100+ 概不負責。本報告所載所有資訊均按原樣提供，不保證完整性、準確性或及時性，不保證使用該等資訊所獲得的結果，亦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